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75/09-10號文件

檔號：CB2/H/5/09

###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十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0年2月5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缺席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李慧琼議員  
梁家驩議員  
黃成智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兼署理秘書長

甘伍麗文女士

## 列席職員：

|              |           |
|--------------|-----------|
| 法律顧問         | 馬耀添先生, JP |
| 助理秘書長1       | 李蔡若蓮女士    |
| 助理秘書長3       | 林鄭寶玲女士    |
| 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  | 馬朱雪履女士    |
|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 林秉文先生     |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 張炳鑫先生     |
| 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 湯李燕屏女士    |
| 公共資訊總主任      | 黃永泰先生     |
| 總議會秘書(2)6    | 梁慶儀小姐     |
| 助理法律顧問2      | 曹志遠先生     |
| 助理法律顧問5      | 鄭潔儀小姐     |
| 助理法律顧問7      | 盧詠儀小姐     |
| 助理法律顧問8      | 易永健先生     |
| 高級議會秘書(2)3   | 余蕙文女士     |
|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 張慧敏女士     |
| 議會事務助理(2)8   | 簡俊豪先生     |

---

## 經辦人／部門

### **I. 通過2010年1月29日舉行的第十三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876/09-10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 **II. 續議事項**

####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並無特別事宜需作匯報。

###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

**(a) 《201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於2010年1月29日的  
函件(立法會CB(2)882/09-10(01)號文件))

(立法會LS41/09-10號文件)

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公司條例》以訂明多項事宜，包括簡化公司成立程序；擴大公司註冊處處長(下稱"處長")指示更改公司名稱的權力；擴闊可提起或介入法定衍生訴訟的人的類別；就與處長進行的電子通訊訂定條文；以及為採用無紙化方式持股及採用無紙化方式進行股份及債權證轉讓的實施消除障礙。

4.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當局曾在2009年6月11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該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的立法建議，而委員提出了多項關注。當局亦曾在2010年2月1日向該事務委員會簡介發展無紙化證券市場事宜。

5. 陳鑑林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

6.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何俊仁議員、吳靄儀議員、陳鑑林議員、黃宜弘議員、劉健儀議員、余若薇議員及詹培忠議員。

**(b) 《2010年商業登記(修訂)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於2010年1月29日的  
函件(立法會CB(2)882/09-10(01)號文件))

(立法會LS40/09-10號文件)

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商業登記條例》，為根據《公司條例》提出申請成立具法團地位的公司或註冊非香港公司時當作同時申請商業登記訂定條文。當局曾在2009年6月11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該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的立法建議，而委員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8.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曾致函建議，《201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及本條例草案應交由單一法案委員會審議。她請議員就為研究《201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而成立的法案委員會應否同時研究此條例草案表達意見。

9. 吳靄儀議員認為該兩項條例草案均應詳加研究。她同意政府當局的建議，把該兩項條例草案交由一個法案委員會一併研究。

10. 陳茂波議員亦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並表示有興趣加入該法案委員會。

11. 議員同意該兩項條例草案由一個法案委員會一併研究。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秘書處將會發出通告，邀請議員加入該法案委員會。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由於現時有空額，法案委員會可即時展開工作。

**(c) 《2010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42/09-10號文件)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建築物條例》，以推行一項強制驗樓計劃和一項強制驗窗計劃。自2007年5月以來，政府當局與發展事務委員會舉行了多次會議討論有關的立法建議。委員普遍支持該等建議，但亦提出多項關注。

15. 陳鑑林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劉健儀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及葉國謙議員。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現時有空額，法案委員會可即時展開工作。

#### IV. 將於2010年2月24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 (a) 質詢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財政司司長將在會議上發表財政預算案演詞，是次立法會會議只會編排書面質詢。她提醒議員，在是次立法會會議上提出質詢的截止登記日期為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當日午夜12時。

#####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政府當局已通知立法會秘書，財政司司長擬在是次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

(i) 《2010年撥款條例草案》；及

(ii) 《截至2011年3月31日為止的財政年度的預算開支》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財政司司長將會發表財政預算案演詞。

修訂期限將於2010年2月24日屆滿的附屬法例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載列修訂期限將於2010年2月24日屆滿的附屬法例一覽表，已在會議席上提交議員參閱。議員若有意就有關附屬法例發言，通知秘書的限期為2010年2月12日(星期五)午夜12時。

#### V.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1060/09-10號文件)

21. 法案委員會主席余若薇議員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法案委員會報告。

22. 余若薇議員闡述，條例草案旨在實施《卡塔赫納生物安全議定書》，以管制向環境釋出基因改造生物及該等生物的進出口。法案委員會普遍支持條例草案，以履行香港的國際義務。然而，委員關注到條例草案所訂的執行權力太大，而就違反規定施加的罰則太重。執行權力包括在沒有手令的情況下截停及搜查任何人、交通工具或處所的權力。委員亦關注到賦權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下稱"署長")出售或處置被檢取的東西，可能與條例草案所訂管制向環境釋出基因改造生物的目標背道而馳。委員認為若釋出被檢取的東西不會影響環境，便應交還擁有人，而賦權署長出售被檢取的東西對擁有人並不公平。委員亦認為當局有必要就被檢取的東西對擁有人作出補償，以彌補其蒙受的損失。

23. 余若薇議員又匯報，在商議過程中，法案委員會曾研究與以下各項有關的事宜：在條例草案的詳題提述國際公約、基因改造生物在香港的普遍性、基因改造生物的偶然存在、限制向環境釋出基因改造生物、核准基因改造生物，以及將關於基因改造生物核准申請及更改要求的資料及決定記入相關紀錄冊。政府當局採納了委員提出的多項意見，並會提出相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環境局局長亦會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就多方面的事宜作出澄清及承諾。余議員補充，法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在2010年3月1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0年3月1日(星期一)。

##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877/09-10號文件)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有6個法案委員會及5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即兩個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及3個研

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另有7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 **VII. 福利事務委員會轄下殘疾人士及長者住宿及社區照顧服務事宜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的建議**

(立法會CB(2)836/09-10號文件)

26. 由於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黃成智議員未能出席是次會議，該事務委員會的副主席張國柱議員向議員簡介該事務委員會所提出，讓殘疾人士及長者住宿及社區照顧服務事宜小組委員會(下稱"住宿及社區照顧服務事宜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的建議。

27. 張國柱議員闡述，福利事務委員會在2010年1月11日的會議上決定委任住宿及社區照顧服務事宜小組委員會，以便更集中討論政府增加供應資助宿位，以及在社區加強照顧及支援長者和殘疾人士的工作。他請議員參閱該事務委員會的文件，以瞭解住宿及社區照顧服務事宜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工作計劃及時間表。

28. 張國柱議員又表示，福利事務委員會察悉，現時已有10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在運作中，而住宿及社區照顧服務事宜小組委員會已自動列入輪候名單。由於現時資助宿位的供應遠遠未能滿足不斷上升的需求，福利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認為住宿及社區照顧服務事宜小組委員會應盡早展開工作。鑒於現時仍有法案委員會空額，福利事務委員會同意徵求內務委員會批准，讓住宿及社區照顧服務事宜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

29.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注意《內務守則》有關研究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及其運作的條文。她表示，根據《內務守則》第26(a)條，就內務委員會及事務委員會委任的研究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而言，在同一時間運作的小組委員會數目最多為8個。由於現時已有10個此等小組委員會在運作中，因此，住宿及社區照顧服務事宜小組委員會須在3個現有小組委員會完成工

作，或者獲得內務委員會批准的情況下，方可展開工作。根據《內務守則》第26(b)條，若運作中的法案委員會數目少於16個，內務委員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可讓輪候名單上的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

- (i) 法案委員會空額的數目；
- (ii) 相當可能在未來3個月提交立法會的法案數目；
- (iii) 內務委員會已經或相當可能委任的研究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數目；及
- (iv) 秘書處的可用資源。

30.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秘書處回應她的詢問時表明，儘管秘書處的人力資源已相當緊絀，但仍會盡力吸納為住宿及社區照顧服務事宜小組委員會提供服務的工作。

31.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就讓住宿及社區照顧服務事宜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的建議提出意見。

32. 葉國謙議員表示，秘書處應評估本身的能力可為多少個額外的小組委員會提供服務。據他瞭解，發展事務委員會將於短期內考慮委任小組委員會，研究最近土瓜灣舊樓倒塌所引起事宜的建議。他關注到如讓住宿及社區照顧服務事宜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秘書處有否能力為剛才提及的另一個小組委員會提供服務。

33.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署理秘書長向議員簡介秘書處現有和預計的工作量。她特別指出，在計及相當可能委任的法案委員會和研究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的數日後，秘書處預計未來3個月在同一時間運作的委員會合共會有52個。儘管秘書處現時的人手編制只能為最多48個委員會提供服務，但秘書處會設法吸納為53個委員會(包括尋求批准展開工作的住宿及社區照顧服務事宜小組委員會)提供服務。內務委員會日後如再

接獲讓另一個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的要求，秘書處屆時會評估本身的人力資源能否應付有關工作。

3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如讓住宿及社區照顧服務事宜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秘書處未必能夠為另一個額外的小組委員會提供服務。

35. 吳靄儀議員要求澄清，擬議的研究舊樓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究竟會在發展事務委員會還是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她關注到，如屬前者的話，只有發展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才可加入該小組委員會。依她之見，由於與舊樓相關的事宜涉及多個政策範疇，如成立該小組委員會的話，便應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讓所有議員均有機會加入。

3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關委任該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尚未提出，發展事務委員會應參考吳靄儀議員的意見，並在考慮委任該小組委員會時，與相關的事務委員會進行討論。

37. 吳靄儀議員指出，是否成立該小組委員會，將影響到應否讓住宿及社區照顧服務事宜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由於議員須考慮秘書處的人力資源，因此，是否可能委任該小組委員會一事，與考慮讓住宿及社區照顧服務事宜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的建議相關。

38. 葉國謙議員表示，劉秀成議員曾表明，他會向發展事務委員會提出委任小組委員會研究樓宇安全事宜的建議。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當日早上舉行的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亦曾提及有關事宜。議員應考慮秘書處所能應付的額外小組委員會的數目。

39. 王國興議員贊同秘書處在評估本身的應付能力時，應計及預期會委任的另一個小組委員會。他察悉劉秀成議員提出委任小組委員會研究樓宇安全事宜的建議，有關事宜將涉及發展事務委員會、房屋事務委員會及民政事務委員會的政策範疇。王議員表示，若秘書處認為有能力吸納

為住宿及社區照顧服務事宜小組委員會提供服務的工作，亦應準備同時為剛才提及的另一個小組委員會提供服務。

40.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署理秘書長說明，秘書處能否應付為住宿及社區照顧服務事宜小組委員會及相當可能委任的另一個小組委員會提供服務的工作。

41. 署理秘書長表示，目前有4個法案委員會及兩個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在運作中，而預期在未來3個月可能會委任另外8個法案委員會和6個小組委員會。經考慮現有和預計的工作量後，秘書處會盡力吸納為該兩個小組委員會提供服務的工作。

42. 議員同意讓住宿及社區照顧服務事宜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的建議。

#### **VIII. 填補因議員辭職而出現的立法會轄下多個委員會以及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的成員空缺**

(立法會CB(3)431/09-10號文件)

4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5名立法會議員辭職並於2010年1月29日生效，有關文件旨在請議員就於2010年2月26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選舉議員以填補政府帳目委員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議事規則委員會，以及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的成員空缺一事表達意見。

44. 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黃宜弘議員詢問，為填補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兩個委員空缺而進行的選舉可否在是次會議上立即進行，以便新當選的委員可以出席2010年2月8日的聆訊。

45. 議員察悉黃宜弘議員的意見，但同意所建議的選舉於2010年2月26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進行。

46.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離職後從事工作的事宜專責委員會(下稱"專責委員會")亦出現一個委員空缺。鑒於專責委

員會的成員組合是由內務委員會建議，而《議事規則》並無訂明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內務委員會可考慮專責委員會的委員空缺是否須予填補。為協助議員進行商議，專責委員會將會獲邀在其於2010年2月9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就此事提出意見，而其意見將提交內務委員會考慮。

47. 議員同意先考慮專責委員會的意見，然後才決定專責委員會的委員空缺是否須予填補。議員亦同意，若認為有需要填補該空缺，有關選舉會在2010年2月26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進行。

## **IX. 其他事項**

4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49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2月24日